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並不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於閣下決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投票以及閣下自身應採取的適當行動前，應閱讀整份通函。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繼承公司證券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部分具體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於閣下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作出決定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本節中「我們」或「我們的」指的是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綜合聯屬實體。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概覽

於2023年12月8日，Vision Deal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簽訂協議，包括(i)與趣丸集團(即目標公司及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的繼承公司)及PIPE投資者就PIPE投資訂立PIPE投資協議，(ii)與目標公司及目標出售股東就股份轉讓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iii)與目標公司及目標合併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就合併訂立業務合併協議。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導致Vision Deal與目標集團合併，以及目標公司(作為繼承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訂約方

Vision Deal

Vision Deal為一家沒有任何運營業務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其於2022年1月20日新成立，旨在與任何業務、行業或地理區域的一家或多家企業進行合併。Vision Deal的業務策略是通過選擇優質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帶來具吸引力的回報。Vision Deal於2022年6月10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包括100,100,000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發售價為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10.00港元以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50,050,000份。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是中國領先的興趣驅動的移動社交平台，致力於鏈接Z世代用戶。憑藉其多樣化的產品特性和功能，目標集團通過提供改善遊戲體驗的服務及功能，鼓勵主要為遊戲愛好者的用戶之間建立關係及社交互動。通過基於語音和其他實時的互動和娛樂內容，目標集團進一步增強其用戶之間社交關係的建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的收入計，目標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移動語音社交網絡平台及中國最大的面向移動遊戲用戶的社交網絡平台。

概 要

目標合併附屬公司

目標合併附屬公司為一家新註冊成立的開曼群島豁免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合併附屬公司註冊成立的唯一目的是實現合併，除合併有關的活動外未開展任何其他活動。

PIPE投資

Vision Deal及目標公司與PIPE投資者訂立PIPE投資協議。該等PIPE投資者為浙商國際、東方資產管理、粵財控股香港國際、China Arbitrage Fund、台州通盛時富、37 Starseek、藍色光標國際、SensePower Management、Modern Leaves、Galaxy Link、Admeliora Limited、國文文化投資及PIPE個人投資者。

根據PIPE投資協議，PIPE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自行或透過彼等各自的合資格投資計劃認購，而Vision Deal已有條件同意發行57,620,000股PIPE投資股份（可於釐定目標最終議定估值後調整至最多61,020,000股PIPE投資股份），總購買價約為576百萬港元（可於釐定目標最終議定估值後調整至最多約610百萬港元），每股PIPE投資股份價格為10.0港元。Vision Deal已就上述調整與台州通盛時富達成協議。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76百萬港元至約610百萬港元，視乎在交割前釐定目標最終議定估值時作出的調整而定。

PIPE投資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Vision Deal董事會函件－F. PIPE投資」。

自業務合併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止，Vision Deal及目標公司可與一名或以上投資者簽立一份或以上獲准許股權認購協議，格式與PIPE投資協議大致相同，並將構成獲准許股權融資（如有）。任何獲准許股權融資的詳情將由Vision Deal公佈。

股份贖回

在股份轉讓實施前，根據Vision Deal細則，Vision Deal將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東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份將自動註銷並不再存續，以換取收取贖回價的權利。

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根據Vision Deal細則，Vision Deal將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提供機會，以現金支付按每股不低於10港元的價格贖回其全部或部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相當於在股東特別大會前兩個營業日計算的於託管賬戶的存款總額（包括託管賬戶中持有的、此前未發放給Vision Deal以支付其開支或稅款的資金所產生的利息或其他收入）除以當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

概 要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數目，但須受發售通函所述限制及條件的約束。根據Vision Deal細則，每股贖回價將不會低於10港元。倘若利息收入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提交贖回要求時耗盡，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東可能無法獲取超過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10.00港元，但贖回價僅為10.00港元（即其原有投資金額）。託管賬戶的金額初步預計為1,001,000,000港元，相當於按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10.00港元的價格發行100,100,000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在此基礎上，贖回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10.00港元。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可選擇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數目無限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可選擇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無論其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股份贖回選擇時段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開始至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日期及時間結束。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東支付贖回價將於交割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除非填妥及簽立的贖回選擇表格連同代表有關數目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的股票於選擇期結束前送交Vision Deal香港證券登記處，否則股份贖回選擇將不獲接納。贖回選擇表格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通函一併寄發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Vision Deal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8B.63條的規定，就股份贖回的生效日期及金額刊發進一步公告。

有關股份贖回選擇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致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重要通知及應採取的行動－B. Vision Deal贖回權」。

股份轉讓

Vision Deal、目標公司及各個目標出售股東已分別訂立有關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目標出售股東同意出售而Vision Deal同意收購合共6,286,210股目標公司股份（於目標資本重組及目標公司股份轉換生效後為35,520,546股目標公司普通股），佔進行股份轉讓時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2%，總代價為298百萬港元。

於股份轉讓完成前，目標公司將實施目標公司股份轉換，據此，原為目標公司優先股的目標出售股份將轉換為目標公司普通股。

概 要

目標出售股份的代價為298百萬港元，將主要由PIPE投資所得款項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支付給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東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的金額除外）支付。

股份轉讓總股權價值約為6,892百萬港元，乃經與目標出售股東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目標出售股東向Vision Deal出售其持有的目標公司約4.32%的少數股權；(ii)目標出售股東的投資背景（包括投資時機、預期投資回報、作為被動投資者進行投資時採用的內部政策以及目標出售股東的總投資金額；(iii)目標出售股東作出商業決定，將其股權變現以滿足其即時財務需求；(iv)目標出售股東願意以較低估值出售其目標出售股份，以換取即時現金作為代價；及(v)目標出售股份不存在任何禁售限制，否則在不出售目標出售股份的情況下，該等股份將受到禁售限制。

Vision Deal於股份轉讓中收購的目標公司普通股將於生效時間後由Vision Deal交還予繼承公司以零代價作註銷，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東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除外）及PIPE投資者將根據彼等對有關目標公司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收取（作為合併代價的一部分）新發行的繼承公司普通股。

股份轉讓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Vision Deal董事會函件－H.股份轉讓」。

目標資本重組

作為目標資本重組的一部分，於生效時間及合併前，目標公司將通過將目標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當時的全部或部分進賬金額資本化的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定數目的繳足股款的目標公司普通股及目標公司優先股，並對其股本實行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普通股。

目標公司資本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Vision Deal董事會函件－I. 目標資本重組」。

業務合併協議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透過Vision Deal與目標合併附屬公司合併進行，隨後目標合併附屬公司的獨立存續將終止，而Vision Deal將繼續作為存續實體並成為繼承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概 要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i)當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東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除外)將與PIPE投資者、獲准許股權融資(如有)投資者及目標餘下股東共同成為繼承公司股東；(i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將成為適用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iii)將取消Vision Deal的上市地位，及(iv)目標公司將成為繼承公司，其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目標合併總股權價值為8,215百萬港元，乃與PIPE投資者(已對目標公司進行獨立盡職調查)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以下因素：(i)最近一輪上市前投資，(ii)最近一輪上市前投資後的業務發展及業績，及(iii)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獲得的代價如下：

(A) 於生效時間，發起人所持有的每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B類股份將自動不再存續，並將根據Vision Deal細則的條款轉換為一股繳足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並於有關轉換後，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B類股份將不再予以發行及流通在外。由於合併，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B類轉換而發行的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以交換為收取一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普通股的權利。

(B) 於生效時間後：

(1) 由於合併，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不包括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B類轉換而發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份)將予以註銷及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根據歸屬於實益擁有的目標出售股份及歸屬於合併代價的公式核算比率計算的「N」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普通股。有關「N」的計算，請參閱「J.業務合併協議－1.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iv)合併代價－(i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於繼承公司的權益」。

(2)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持有的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份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隨後將僅代表支付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份公允價值的權利以及開曼公司法授予的其他權利或(除非及直至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未能完善或取消或以其他方式喪失其根據開曼公司法享有的請求權)一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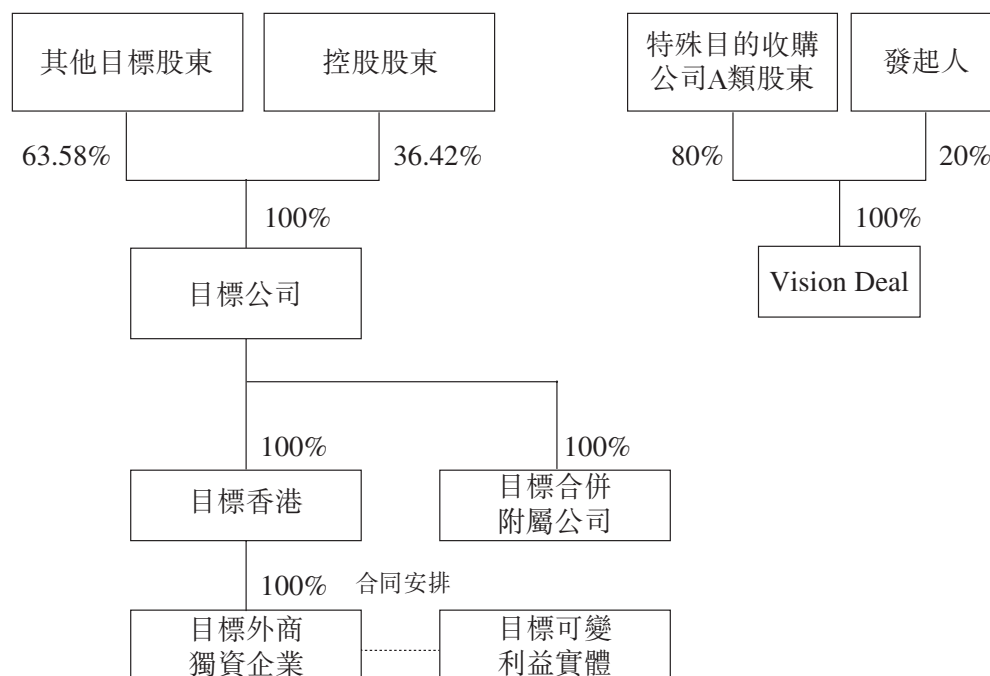
概 要

- (C) 由於合併，(i)緊接生效時間前尚未行使的每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以換取一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ii)於緊接生效時間前尚未行使的每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權證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以換取一份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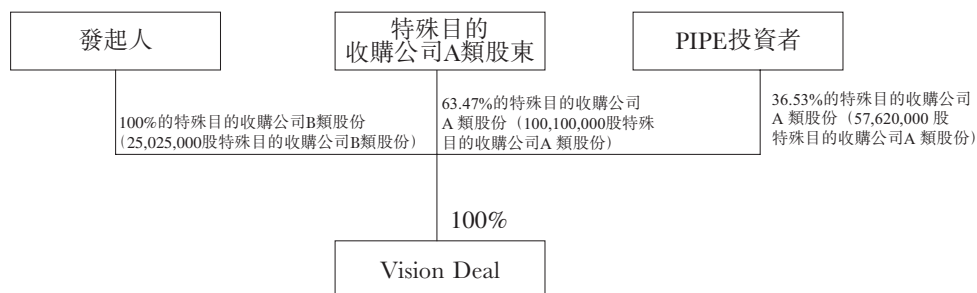
有關業務合併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Vision Deal董事會函件－J. 業務合併協議」。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架構

- (i) 緊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顯示目標集團及Vision Deal的股權情況的公司架構簡圖載列如下：



- (ii) 緊隨實施PIPE投資後，Vision Deal的公司架構簡圖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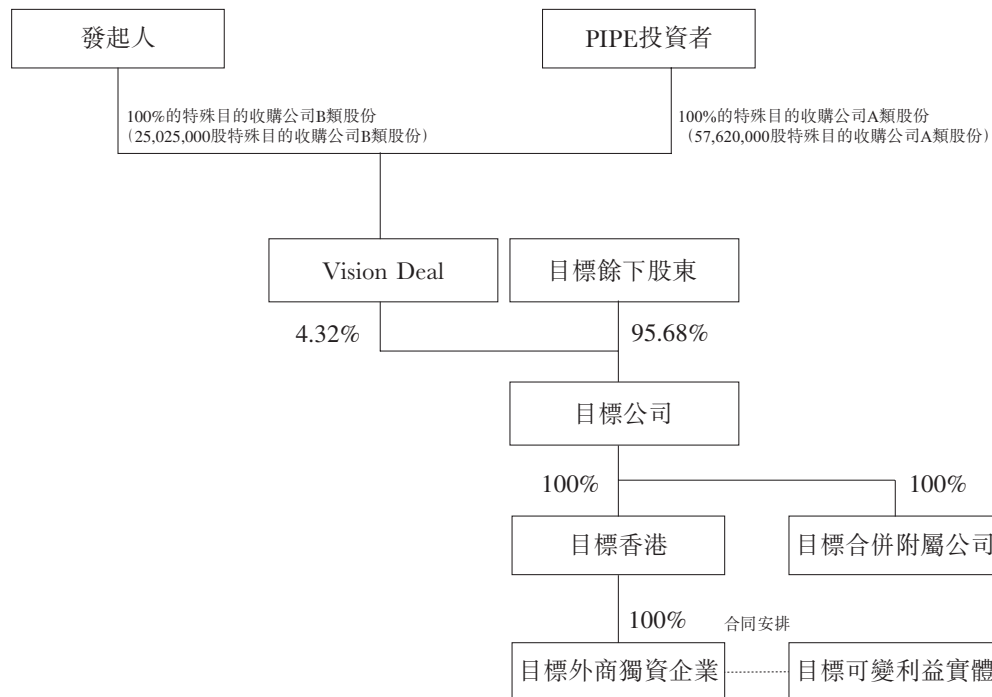


概 要

(iii) 緊隨股份贖回實施後（假設悉數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Vision Deal的公司架構簡圖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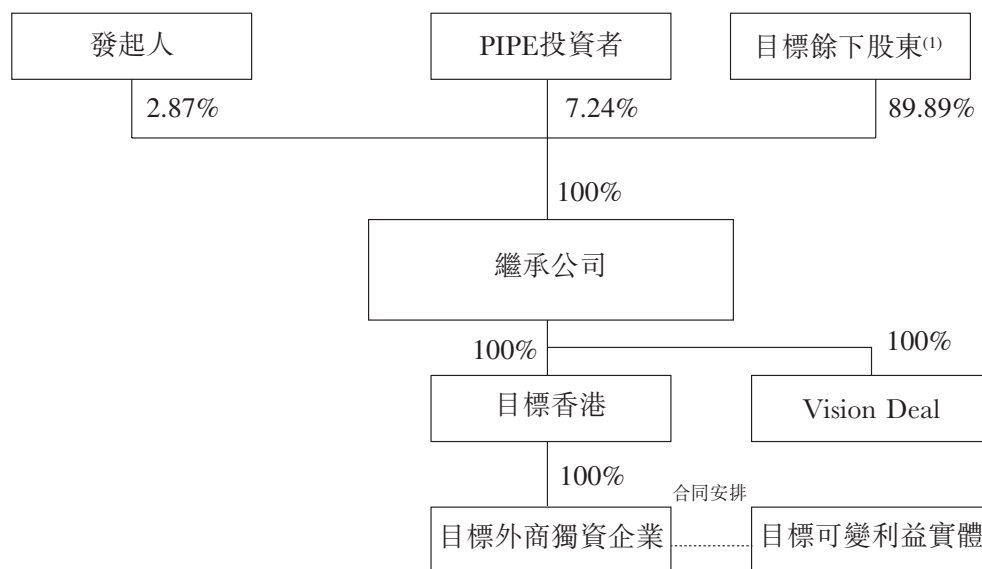


(iv) 緊隨股份轉讓實施後，目標集團及Vision Deal的公司架構簡圖載列如下：



概 要

(v) 於生效時間後，繼承集團的公司架構簡圖載列如下：



附註：

- (1) 目標餘下股東包括目標控股股東及其他目標股東，彼等分別持有34.21%及55.68%的股權。
- (2) 此乃基於以下假設：(i)目標資本重組完成，(ii)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就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行使其贖回權，(iii)並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iv)根據PIPE投資協議向PIPE投資者發行63,340,546股繼承公司股份，及(v)並無獲准許股權融資。

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Vision Deal及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Vision Deal董事會函件－L.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Vision Deal及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理由

誠如發售通函所述，Vision Deal之業務策略為物色及完成一家於中國專門從事智能汽車技術或具備供應鏈及跨境電子商務能力之優質公司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以受惠於國內消費升級趨勢。Vision Deal已計及上述商業戰略，並為評估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制定了若干總體特徵。Vision Deal已計及有關商業戰略，並將其作為評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非詳盡標準之一。自Vision Deal上市以來，Vision Deal已開始從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渠道中物色、甄選及評估符合業務策略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Vision Deal在進行盡職調查及物色工作後確定了目標公司（從事提供在線語音社交平台、在線音樂及娛樂服務）。目標公司一直專注於促進去中心化的社交互動，並為每位用戶提供平等的機會與其他志同道合的用戶在多元化的社交和娛樂使用場景中進行互動。Vision Deal管理層相信，作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驅動模式社交平台，目標公司的主營業務與Vision Deal的基本業務策略不謀而合，即物色具備供應鏈互通能力及跨境電子商務能力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以受惠於國內消費升級趨勢。

概 要

Vision Deal認為首要目標是通過選擇優質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創造具吸引力的回報，以有吸引力的估值協商有利的收購條款，以及亦可改善繼承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首要目標可通過與目標公司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實現。因此，選擇目標公司作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可實現為Vision Deal股東帶來具吸引力回報的目標，並在較短的期限內（即分別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日期後18個月及30個月內）發佈公告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Vision Deal認為目標公司具備有利及合適的特徵，與目標公司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符合Vision Deal的利益，理由如下：

- **領先的興趣驅動的移動社交平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的收入計，目標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移動語音社交網絡平台和最大的面向移動遊戲用戶的社交網絡平台；
- **龐大及活躍的用戶社區。**於2022年，目標集團的平均月活躍用戶達13.8百萬，而其平均月付費用戶達1.0百萬；
- **多元化的產品功能帶來有吸引力的用戶體驗。**目標集團為其用戶（包括遊戲愛好者）提供線上平台，讓他們一起社交和娛樂，並滿足其用戶不同的社交需求，幫助用戶找到、聯繫新朋友並與他們互動和一同娛樂；
- **強大的技術基礎設施。**憑藉目標集團的數據分析及技術基礎設施，經過多年的發展，目標集團有能力吸引及服務龐大且活躍的用戶群；
- **共享的社區價值推動強大的變現潛力。**目標集團有目的地培養用戶社區及促進環境，從而推動志同道合的用戶相互參與的內在需求，並將在我們的用戶社區中建立和增強的社交關係變現；及
- **專業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目標集團的平台建立在其對遊戲的熱情及將人們匯聚在一起的基礎上。目標集團的創辦人是遊戲行業的創業者，對中國遊戲愛好者和Z世代的興趣和需求有著深刻洞察，其帶領目標集團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引領目標集團快速發展和擴張。

概 要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Vision Deal董事會函件－E.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理由」。

經考慮上述各項及業務合併協議之條款、PIPE投資、股份轉讓及下文所載之其他安排，Vision Deal董事（包括Vision Deal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Vision Deal董事會函件－J.業務合併協議」、「Vision Deal董事會函件－F. PIPE投資」、「Vision Deal董事會函件－H.股份轉讓」及「Vision Deal董事會函件－K.其他安排」。

涉及新上市申請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上市規則涵義

Vision Deal須遵守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反向收購的適用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繼承公司將被視為猶如其為新上市申請人。目標集團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4條及第8.05條的規定，而繼承集團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的所有基本上市資格規定（上市規則第8.05條除外）。繼承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9章所載的程序及規定，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以批准繼承公司股份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上市及買賣。

新上市申請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方可作實，而上市委員會未必會授予批准。如未獲批准，PIPE投資、股份轉讓協議及業務合併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不會進行。

繼承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繼承公司股份和繼承公司權證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繼承公司上市申請獨家保薦人。Vision Deal將向聯交所申請撤銷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須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批准）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的上市地位。於交割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而繼承公司股份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待繼承公司股份和繼承公司權證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繼承公司股份和繼承公司權證將自繼承公司股份和繼承公司權證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收須於其後

概 要

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於聯交所買賣繼承公司股份和繼承公司權證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完成PIPE投資、獲准許股權融資(如有)、股份轉讓及合併，(ii)撤銷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上市地位，(iii)Vision Deal採納私營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批准，及(iv)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要求(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8B.65條，繼承公司在上市時必須擁有至少100名專業投資者的要求)，除非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任何該等要求。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的請求權

開曼公司法第238條規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有獲支付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的請求權，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第239條規定。根據開曼公司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享有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請求權。欲行使其請求權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須遵守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法定程序(誠如「致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重要通知及應採取的行動 – D.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的請求權」所載)。

Vision Deal董事會已釐定，贖回價相當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不同意Vision Deal董事會釐定的公允價值，並向開曼法院提起呈請以釐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份的公允價值，開曼法院將於合併獲批准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日釐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份的公允價值。

請求權(包括行使請求權及釐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公允價值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致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重要通知及應採取的行動 – D.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的請求權」。欲行使其請求權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應自行就開曼公司法項下請求權的申請及將遵循的程序尋求意見。

概 要

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概覽

主要業務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興趣驅動的移動社交平台，致力於吸引、鏈接及聯繫Z世代用戶。憑藉我們多樣化的產品特性和功能，我們通過提供改善遊戲體驗的服務及功能，鼓勵主要為遊戲愛好者的用戶之間建立關係及社交互動。通過基於語音和其他實時的互動和娛樂內容，我們進一步增強其用戶之間建立社會聯繫。

我們打造了興趣驅動、去中心化及基於語音的平台，以促進社交關係。我們的平台吸引了具有相似興趣愛好，例如對遊戲及音樂充滿熱情的用戶。共同的興趣愛好提供了一種通用語言，有助於建立及深化人際關係。我們提倡一個去中心化的社區，我們在其中提供可促進多用戶之間多向互動的社交娛樂場景。在傳統的直播平台上，聊天室以專業主播（有龐大參與者，即觀看者）的直播表演為中心，而在我們的平台上，多個用戶可以通過語音、文本、虛擬禮物以及我們的聊天室提供的各種其他社交及娛樂功能在人際聯繫更緊密的網絡社交環境的聊天室內進行互動，形成一個「去中心化」的社區。該用戶社區形成了一個開放的環境，為每名用戶提供一個個人網絡空間來表達自己，鼓勵他們在對遊戲及其他話題有共同興趣及共鳴的基礎上建立關係。我們的語音平台與外貌無關，適合表達各種情感並建立實時陪伴，使陌生人拉近距離，促進人際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各自按2022年的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移動語音社交網絡平台，在中國的所有移動語音社交網絡平台的市場份額達到13.5%。我們對Z世代及他們更廣泛的社交需求的深刻理解使我們能夠創造高互動社交環境，鼓勵用戶透過基於語音的社交互動探索新的興趣領域。

我們運營TT語音平台，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為12.6百萬。TT語音透過其互動功能鼓勵用戶進行交流和互動。我們的匹配算法鼓勵不同地點和愛好的用戶根據相關的數據點，如其遊戲體驗和共同的興趣，相互組隊並進行社交。其核心功能是在語音聊天室環境中，根據用戶的個人資料、娛樂及社交需求，匹配最初可能互不相識的用戶，通過豐富的互動功能和娛樂場景，創造出社交互動和有趣的體驗。在這些場景中，鑒於遊戲在用戶中的受歡迎程度和凝聚力，遊戲是一個有

概 要

吸引力的用戶切入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各自按2022年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面向移動遊戲用戶的社交網絡平台，在中國的所有面向移動遊戲用戶的社交網絡平台的市場份額達到20.2%。TT語音致力通過為每個用戶找到最合適的玩伴（擁有合適的技能水平、遊戲風格和偏好以及其他相關的遊戲便利化屬性），提升我們用戶的遊戲共同體驗。憑藉我們先進的語音平台，我們亦提供越來越多的基於語音的社交娛樂場景，以促進用戶在遊戲後的社交互動。除了遊戲，我們正在拓展其他社交興趣領域，如角色扮演及音樂。

服務對象

我們擁有龐大及活躍的用戶群。我們的用戶不斷探索與其他有相似興趣及熱情的人建立新的社交關係。根據我們可獲得的資料，截至2023年6月30日，超過90%的用戶年齡在30歲或以下。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用戶平均每天在我們的語音聊天室花費大約181分鐘。除了為熱門遊戲量身定做的語音聊天室外，我們在平台上提供應用程序內迷你休閒社交遊戲和其他社交娛樂場景，供用戶在遊戲後放鬆和社交，進一步增加用戶的使用時間。我們付費用戶的性別分佈均衡，於2023年6月付費用戶中約48.9%是女性用戶。

我們如何創造收入

我們主要通過用戶在與其他用戶和主播互動時消費在TT語音上出售的虛擬物品來變現我們的服務。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值服務和音頻娛樂服務分別佔我們收入的74.8%及23.1%。購買和消費場景無縫整合到我們平台上多樣化的社交網絡及娛樂特性和功能中，用戶可購買一系列精選的虛擬物品並作為禮物贈送給他人，以表達自己並與在我們平台上結識的朋友鞏固社交關係。有關虛擬物品主要包括贈送給其他用戶的可消費虛擬禮物以及允許用戶在語音聊天室中展示其虛擬身份的特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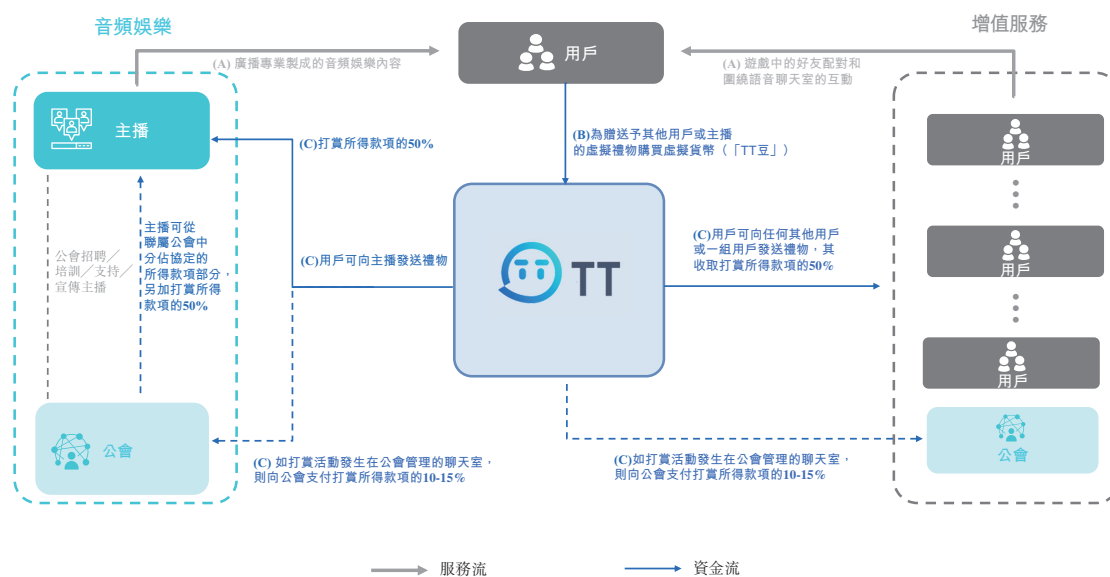
當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消費他們的虛擬物品時，我們會收取虛擬物品的部分價值。有關我們在不同情況下如何產生收入的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我們的變現」。

- 我們設計若干類型的語音聊天室，其特點和功能為鼓勵多個用戶之間以及用戶與主播之間的多向互動（如匹配特性，為特定語音社交娛樂活動量身定做的功能，以及用戶之間的聊天和虛擬打賞等互動特性和功能）。我們的用戶可在我們平台之外運營的熱門遊戲中組隊，與其他有共同興趣的用戶聊天，一起玩休閒社交遊戲，並參與他們選擇的社交娛樂活動，如線上約會、線上卡拉OK和角色扮演。在此過程中，我們的用戶可向彼此和主播贈送虛擬禮物以示感謝。在多向互動場景中提供的功能和特性是我們增值服務的一部分。

概 要

- 我們也和主要在音頻直播房間向廣大用戶播報娛樂內容的主播簽訂合同，用戶可以向主播贈送虛擬禮物，以表達感謝和支持。在此類音頻流場景中提供的功能和特性是我們音頻娛樂服務的一部分。

下圖載列TT語音平台、主播和公會以及用戶的角色、彼等之間的交易及資金流。有關我們與主播及公會的安排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我們的平台－TT語音的社交體驗－我們平台上的主播及公會」。



附註：

- 就增值服務而言，我們與參與管理部分語音聊天室的公會簽約，而我們通常不直接與該等公會下屬的主播簽約及進行管理。
- (A) 用戶進入我們的TT語音平台，享有各用戶之間以及與主播的多向互動。
- (B) 用戶購買虛擬貨幣TT豆（未消費時入賬列為合同負債），可用於兌換虛擬禮物。
- (C) 當用戶彼此向對方或主播發送虛擬禮物時，收入根據我們的收入確認政策予以確認。有關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我們的變現」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收入確認」。收到虛擬禮物（將轉換為虛擬貨幣TT積分）後，用戶可選擇將其轉換為虛擬貨幣TT豆（入賬列為應付賬款）或現金。

為提升我們的品牌及增強我們對用戶的價值主張，我們也從事電競團隊運營等其他業務，這也為我們提供可觀的變現和營銷機會。

概 要

下表載列按所示期間提供的相關服務劃分的我們的總收入明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虛擬物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按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銷售虛擬物品	1,420,753	95.1	2,544,091	96.7	3,308,590	97.2	1,622,133	97.7	1,572,608	96.6
– 增值服務										
(僅用戶互動場景)	148,738	10.0	175,687	6.7	199,000	5.8	104,617	6.3	87,442	5.4
– 增值服務(公會管理的聊天室中的多用戶互動場景)	1,208,394	80.8	1,847,555	70.2	2,305,859	67.8	1,092,884	65.9	1,109,710	68.1
– 音頻娛樂服務	63,621	4.3	520,849	19.8	803,731	23.6	424,632	25.5	375,457	23.1
會員訂閱	–	–	12,725	0.5	37,808	1.1	17,823	1.1	20,700	1.3
電競團隊運營	14,327	1.0	49,826	1.9	34,209	1.0	7,781	0.5	23,797	1.4
遊戲分發	58,340	3.9	21,595	0.8	19,525	0.6	10,701	0.6	7,631	0.5
其他	–	–	2,355	0.1	1,858	0.1	1,051	0.1	2,732	0.1
總收入	<u>1,493,420</u>	<u>100.0</u>	<u>2,630,592</u>	<u>100.0</u>	<u>3,401,990</u>	<u>100.0</u>	<u>1,659,489</u>	<u>100.0</u>	<u>1,627,468</u>	<u>100.0</u>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令我們從我們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使我們能夠完成使命，取得長期成功。

- 領先的興趣驅動的移動社交平台
- 龐大及活躍的用戶社區
- 多元化的產品功能帶來有吸引力的用戶體驗
- 強大的技術基礎設施
- 共享的社區價值推動強大的變現潛力
- 專業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

概 要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通過專注於以下增長策略來實現我們的使命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領導地位：

- 推動健康及優質的用戶群擴張
- 通過多樣化的產品組合吸引用戶社區
- 增強技術實力
- 探索海外擴張機會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在我們的平台上購買及消費虛擬物品及我們提供的其他服務的付費用戶，以及其次為(ii)電競運營商及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我們並無專注於我們的重大客戶。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僅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2%、1%及1%。有關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客戶及客戶支持」。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廣告代理商、主播及公會、遊戲內容開發商及其他發行商、支付渠道及雲計算和帶寬消費服務供應商。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5%、25%、14%及13%。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總採購額的16%、9%、4%及3%。有關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供應商及採購」。

競爭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興趣驅動的移動社交平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移動語音社交網絡平台和最大的面向移動遊戲用戶的社交網絡平台。按2022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的所有移動語音社交網絡平台及面向移動遊戲用戶的社交網絡平台中的市場份額分別達到13.5%及20.2%。其次，我們亦與其他提供網絡娛樂服務的平台，如網絡視頻平台、社交媒體平台及網絡音樂平台，在用戶總體花費時間方面展開競爭。有關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競爭」。

概 要

風險因素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投資繼承公司證券涉及風險。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通函中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及「財務資料」一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與下列各項有關：

- 我們維持及增加我們的用戶群及用戶參與度的能力；
- 我們有效的變現策略及可持續的收入及利潤；
- 我們開發及向用戶提供新功能及服務的能力；
- 我們行業的增長以及我們平台及服務的市場接受情況；
- 我們吸引及培養活躍的主播社區的能力；
- 我們緊跟科技發展及用戶不斷演變的預期的能力；
- 我們應對遊戲流行變化和適應影響移動遊戲行業的監管發展的能力；
- 我們與當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展開有效競爭的能力；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及官方指引較為複雜，快速演變，且可能會有進一步的變化；
- 我們取得及維持必要的監管許可及批准的能力；
- 我們的內容監控系統有效阻止我們平台的不當行為；及
- 與我們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有關的減值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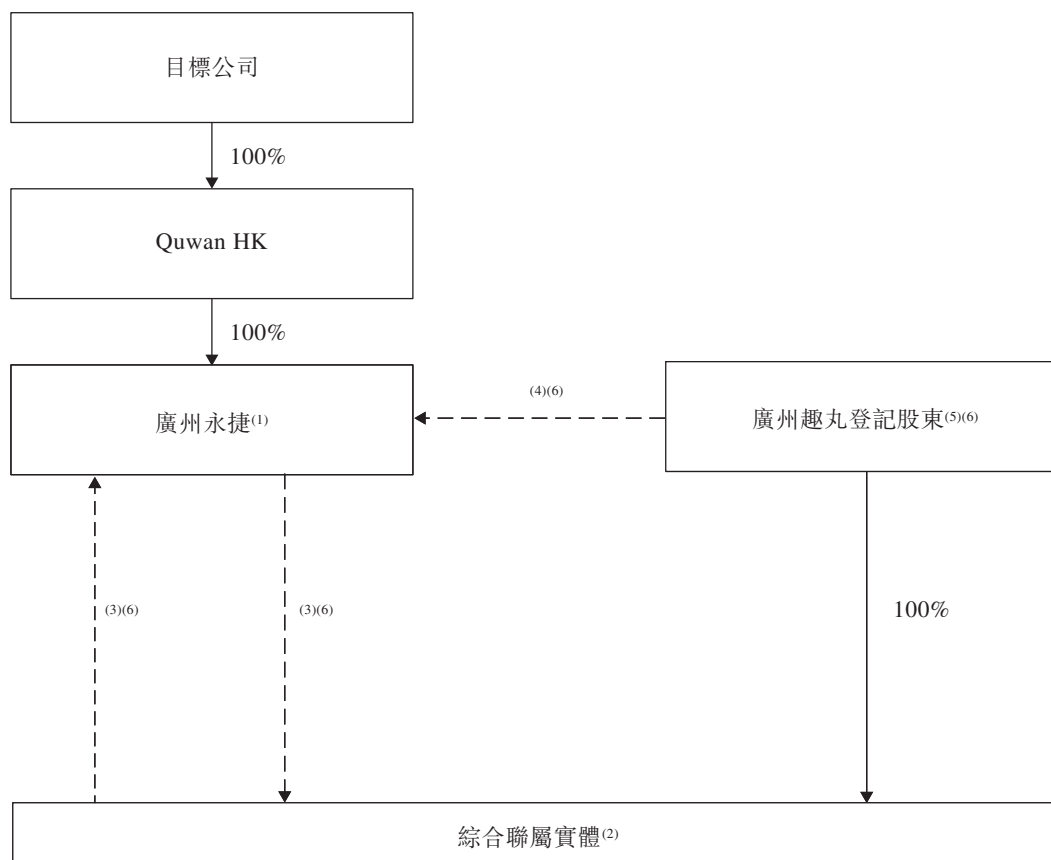
合同安排

目標集團從事或擬從事(i)提供網絡音頻內容、網絡音樂及娛樂，屬於互聯網文化活動的範圍，並持有文網文證；(ii)提供網絡視聽節目，屬於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範圍，並持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正在申請國家互聯網視聽節目平台信息管理系統中的登記（「視聽登記」）；及(iii)提供網絡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的範圍，並持有或計劃申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然而，根據目前有效的中國法律和

概 要

法規，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音樂除外）及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實體的股權，並遵守中國於世貿組織的承諾，被限制持有從事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服務除外）的實體股權。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維持對廣州趣丸及其附屬公司目前經營的受外資限制和禁止的業務的有效控制，並獲得廣州趣丸的所有經濟利益，廣州永捷與廣州趣丸、廣州趣丸登記股東和廣州趣丸有限合夥企業登記股東的普通合夥人訂立了合同安排。合同安排允許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合併至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中。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合同安排」。

下列簡圖說明重組完成後根據合同安排規定從綜合聯屬實體至目標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_____」指於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 - - -」指合同安排

概 要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永捷由Quwan HK全資擁有，而Quwan HK則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綜合聯屬實體包括廣州趣丸及其附屬公司、廣州沙巴克、廣州歡城、海南娛躍、北京趣躍、重慶趣都、廣州趣闖、廣州趣競、廈門塞邁雷、廣州競玩、珠海慧投、上海小煎餅、上海辰龍、成都球形世界、廣州趣珠、廣州新言、華禹世紀、一天連訊及畫娛天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競玩正在辦理註銷手續，乃由於其並無從事任何業務營運。

有關廣州趣丸的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i) 廣州沙巴克、廣州歡城、海南娛躍、北京趣躍、重慶趣都、廣州趣闖、廣州趣競、珠海慧投及華禹世紀由廣州趣丸直接全資擁有。
 - (ii) 上海小煎餅、上海辰龍及成都球形世界由珠海慧投全資擁有；廣州新言由珠海慧投持有60%股權；廣州趣珠由上海小煎餅全資擁有。
 - (iii) 廈門塞邁雷及廣州競玩由廣州趣競全資擁有。
 - (iv) 一天連訊由華禹世紀全資擁有及畫娛天下由一天連訊全資擁有。
- (3) 廣州永捷提供諮詢、技術及其他服務，以換取廣州趣丸的服務費。請參閱「目標集團的合同安排－獨家技術服務協議」。

廣州趣丸登記股東及合夥企業股東的普通合夥人以廣州永捷為受益人簽立獨家轉股期權協議（定義見下文），以收購廣州趣丸全部股權及／或資產。請參閱「目標集團的合同安排－獨家轉股期權協議」。

- (4) 廣州趣丸登記股東將彼等各自於廣州趣丸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廣州永捷，以擔保彼等各自履行及廣州趣丸履行於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獨家轉股期權協議（定義見下文）、股權質押協議（定義見下文）及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定義見下文）（如適用）下的責任。請參閱「目標集團的合同安排－股權質押協議」。

廣州趣丸登記股東就彼等各自作為廣州趣丸股東的權利以廣州永捷為受益人簽立授權委託書。

- (5) 廣州趣丸則由廣州趣丸登記股東擁有，即：(i)由宋先生（目標公司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擁有35.40%；(ii)由上海趣申（於中國組建的有限合夥企業及Galaxy Nebula Limited的聯屬公司）擁有22.87%，而Galaxy Nebula Limited為目標公司的普通股持有人且其普通合夥人為宋先生；(iii)由廈門趣集（於中國組建的有限合夥企業）擁有15.62%，該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為宋先生；(iv)由溫州歡趣（於中國組建的有限合夥企業且大部分由宋先生擁有）擁有9.82%，該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為宋先生；(v)由廣州趣意（於中國組建的有限合夥企業及Dream League Limited的聯屬公司）擁有5.00%，該有限合夥企業為天使輪優先股的持有人且其普通合夥人為宋國文先生（宋先生之胞兄弟）；(vi)由樟樹唯趣（於中國組建的有限合夥企業且大部分由宋先生擁有及宋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4.01%；(vii)由邱志招先生擁有3.97%；及(viii)由陳光堯先生（目標公司執行董事）（上述第(ii)至(vi)項提及的有限合夥企業登記股東，統稱「合夥企業股東」）擁有3.31%。
- (6)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按照合夥企業協議或經所有合夥人決定，可委託一名或多名合夥人對外代表合夥企業及代表合夥企業行事，而所有其他合夥人不再代表合夥企業行事。

根據各合夥企業股東的合夥企業協議，經全體合夥人決定，各合夥企業股東的普通合夥人（宋克先生或宋國文先生，視情況而定）受委託代表合夥企業股東行事。根據獨家轉股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各合夥企業股東的普通合夥人代表合夥企業股東及本身(i)同意其中的安排；(ii)確認其中的安排對合夥企業股東具有法律約束力；(iii)同意促使合夥企業股東遵守其中條款；(iv)同意應根據其中條款處置合夥企業股東於廣州趣丸的權益有關的決策安排。

概 要

基於以上所述，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目標集團的合同安排－合同安排的合法性」一節所披露者外，除爭議解決條款外，(i)合同安排整體及構成合同安排的各份協議均合法、有效及對協議各方（不論彼等屬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企業）均具有約束力；(ii)作為登記股東的合夥企業股東受合同安排的約束程度與適用於個人登記股東的約束程度相同；及(iii)與其他由個人股東直接持有經營公司的股權的情況比較，目標公司的合同安排具有相同的約束力。

有關合同安排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目標集團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獲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了若干形式的外國投資，但未明確規定合同安排為外國投資的一種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未提及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同安排。誠如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合同安排在《中國外商投資法》中未被規定為外商投資，倘未來的法律、法規及國務院規定的條款未將合同安排作為外商投資形式，合同安排作為一個整體及構成合同安排的每個協議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違反《中國外商投資法》，不會受到影響，並將繼續合法、有效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但有一個例外，有關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合同安排－合同安排的合法性」。

儘管有上述規定，《中國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但未明確說明「其他方式」的含義。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款有可能將合同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屆時合同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中國有關部門將如何處理上述合同安排均具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合同安排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於未來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目標集團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和實施會修訂和變更，而該法的頒佈可能會對目標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概 要

控股股東

緊隨交割後（前提是假設成立），宋先生透過SK Family Trust、Future Exploration、Funplus及Vanker及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控制426,559,040股繼承公司股份的表決權，佔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62%。Funplus及Vanker分別持有繼承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0.35%及10.24%。Funplus及Vanker均由Future Exploration全資擁有，而Future Exploration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作為SK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宋先生為該信託的創辦人及委託人及該信託的受益人為宋先生及Exploring Time Limited（由宋先生全資擁有）。於2021年9月23日，宋先生訂立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宋先生受委託全權行使Peerless Hero、Yun Qu及Fiery Dragon分別持有的10,006,722股目標公司股份、7,549,852股目標公司股份及4,990,370股目標公司股份附帶的全部表決權（於資本化發行後分別調整為56,543,487股繼承公司股份、42,660,819股繼承公司股份及28,198,337股繼承公司股份）。因此，宋先生、Future Exploration、Funplus及Vanker被視為控股股東。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繼承集團控股股東的關係」。

目標集團上市前投資者

自目標公司成立以來，其已獲得多輪股權融資。廣泛而多樣的上市前投資者基礎由（其中包括）專注於各行各業的私募股權基金及投資公司組成，包括Matrix Partners、Skycus China Fund, L.P.、Duckling Fund, L.P.、Image Frame Investment (HK) Limited、3W Global Fund、Vision Pro Capital Limited及Wisdom Pro Capital Limited。Iridescent Rainbow Limited於2021年4月因目標公司收購Uki Group成為目標公司的上市前投資者。有關詳情，請參閱「主要收購、出售、合併及少數權益投資－2.收購Uki Group」分節。有關上市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以及上市前投資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上市前投資」。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該等數據來自本通函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通函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節選綜合收益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收益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目標公司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1,493,420	2,630,592	3,401,990	1,659,489	1,627,468
營業成本 ⁽¹⁾	(522,201)	(1,124,798)	(1,559,517)	(761,899)	(734,280)
毛利	971,219	1,505,794	1,842,473	897,590	893,188
銷售及營銷開支 ⁽¹⁾	(600,361)	(1,022,880)	(547,847)	(310,756)	(232,680)
行政開支 ⁽¹⁾	(215,845)	(426,737)	(189,634)	(92,263)	(116,739)
研發費用 ⁽¹⁾	(143,403)	(298,505)	(508,986)	(217,210)	(258,29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減值虧損撥回	(6,587)	(5,284)	5,114	7,684	(4,653)
其他收益淨額	13,099	34,225	46,958	11,102	63,097
經營利潤／(虧損)	18,122	(213,387)	648,078	296,147	343,918
財務收入	8,520	6,917	15,984	4,381	17,535
財務成本	(4,217)	(5,218)	(5,434)	(2,859)	(2,395)
財務收入淨額	4,303	1,699	10,550	1,522	15,140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 聯營公司的虧損淨額	(831)	(7,464)	(3,887)	(2,008)	(2,75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53,075)	(1,326,311)	(64,129)	(6,369)	(71,289)
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109,649)	(939,441)	(12,664)	40,087	(83,424)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41,130)	(2,484,904)	577,948	329,379	201,593
所得稅開支	(12,879)	(10,641)	(68,695)	(39,936)	(20,997)
年／期內(虧損)／利潤	(154,009)	(2,495,545)	509,253	289,443	180,596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 (虧損)／利潤：					
－目標公司擁有人	(152,247)	(2,492,162)	511,906	291,068	181,135
－非控股權益	(1,762)	(3,383)	(2,653)	(1,625)	(539)

概 要

附註：

- (1)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總額分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2023年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營業成本	45	3,452	4,007	1,944	1,104
銷售及營銷開支	172	5,411	5,705	1,233	2,756
行政開支	107,533	130,019	41,740	26,191	40,755
研發費用	472	28,330	15,701	5,354	6,901
總計	108,222	167,212	67,153	34,722	51,51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據此呈列的經調整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及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我們認為，經調整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及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為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以其協助管理層所用的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及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經調整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及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投資者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經調整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及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經加回若干項目，我們將經調整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界定為年／期內（虧損）／利潤，包括(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i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iii)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iv)上市開支，及(v)與集團重組有關的一次性開支。我們撇除了該等項目，因為彼等預計不會導致未來的現金支付。經調整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指標（即年／期內（虧損）／利潤）的對賬載於下表。我們將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界定為經調整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佔同年／期收入的百分比。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年／期內(虧損)／利潤及經調整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的對賬					
年／期內(虧損)／利潤	(154,009)	(2,495,545)	509,253	289,443	180,596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08,222	167,212	67,153	34,722	51,51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53,075	1,326,311	64,129	6,369	71,289
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109,649	939,441	12,664	(40,087)	83,424
上市開支	-	33,636	12,692	-	4,475
與集團重組有關的開支	34,365	138,546	-	-	-
經調整利潤淨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u>151,302</u>	<u>109,601</u>	<u>665,891</u>	<u>290,447</u>	<u>391,300</u>
經調整淨利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10.1%	4.2%	19.6%	17.5%	24.0%

我們對呈報年／期內(虧損)／利潤的上述項目進行了調整，因為我們的管理層認為

- (i)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主要指與2020年計劃相關的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任何特定期間的此類開支預計不會導致未來的現金支付；
- (ii)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及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指我們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與我們的估值變動有關。我們預計上市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或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不會再有任何變動，而優先股負債將於上市時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後由負債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權益；

概 要

- (iii) 上市開支主要指所產生的與先前的上市申請有關的開支。我們預計於上市後不會錄得任何未來上市開支；
- (iv) 與集團重組有關的開支指分別於2020年及2021年兩次以廣州趣丸宣派特別股息的形式向宋克先生及目標公司其他管理層支付的視作補償。宋克先生及目標公司其他管理層將部分股息用於償還與公司重組相關的未償債務。於可預見的未來，我們預計不會進一步產生與集團重組相關的開支。

我們的整體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我們的增值服務及音頻娛樂服務的增長及變現所推動，反映在我們的月付費用戶及付費率持續增長。

我們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收入分成費、薪金及福利，以及與平台運營有關的其他成本。收入分成費主要指我們根據與虛擬禮物接受者的收入分成安排向彼等作出的付款，以此推動增值服務及音頻娛樂服務方面的更積極互動。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成費分別佔營業成本的82.8%、82.0%、83.1%、83.0%及82.9%。營業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受我們的業務增長及變現驅動，服務消費增加導致收入分成費（構成我們營業成本的絕大部分）增加。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65.0%下降至2021年的57.2%，並進一步下降至2022年的54.2%，主要是由於我們音頻娛樂服務的增長，音頻娛樂服務中主播及公會的分成收入比例較增值服務的收入比例更高。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54.1%及54.9%。

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的虧損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就第三方評估目標公司估值分別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53.1百萬元及人民幣1,326.3百萬元以及於2020年及2021年，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109.6百萬元及人民幣939.4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實現利潤人民幣509.3百萬元，主要由於：(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減少至人民幣64.1百萬元，及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減少至人民幣12.7百萬元，由於我們於2022年從事之融資活動比前幾年少得多；及(ii)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人民幣1,022.9百萬元下降至人民幣547.8百萬元。

概 要

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通過專注於具有成本效益和多樣化的用戶獲取渠道，並利用創新的數字營銷工具，優化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的利潤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9.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0.6百萬元，主要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由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1.3百萬元，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40.1百萬元轉為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83.4百萬元。我們預期不會進一步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乃由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導致該等優先股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其次，有關虧損亦歸因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與集團重組有關的開支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討論」。

節選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2,041	54,914	50,835	45,207
投資物業	15,300	16,010	14,620	14,700
使用權資產	18,489	124,159	95,155	81,137
無形資產	243,376	355,889	342,261	332,76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136	10,525	69,795	94,478
定期銀行存款	–	–	199,646	230,000
預付款項及按金	8,043	888	1,000	209,470
應收關聯方款項	89,717	–	–	–
於聯營公司投資	8,724	46,734	42,847	47,352
遞延稅項資產	4,224	9,551	7,804	7,918
	<u>426,050</u>	<u>618,670</u>	<u>823,963</u>	<u>1,063,031</u>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46,797	84,820	99,084	51,17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9,732	110,379	126,342	102,99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2,430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1,224	358,097	222,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9,319	718,187	934,926	767,768
定期銀行存款	-	-	-	190,617
受限制現金	-	638	696	723
	<u>938,278</u>	<u>1,115,248</u>	<u>1,519,145</u>	<u>1,336,177</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資產	-	-	53,146	-
	<u>938,278</u>	<u>1,115,248</u>	<u>1,572,291</u>	<u>1,336,177</u>
資產總值	<u><u>1,364,328</u></u>	<u><u>1,733,918</u></u>	<u><u>2,396,254</u></u>	<u><u>2,399,208</u></u>
虧絀及負債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絀				
股本	47	47	47	48
其他儲備	36,620	293,930	60,260	(278,394)
累計虧損	(283,059)	(3,005,874)	(2,502,348)	(2,321,213)
	<u>(246,392)</u>	<u>(2,711,897)</u>	<u>(2,442,041)</u>	<u>(2,599,559)</u>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絀	(246,392)	(2,711,897)	(2,442,041)	(2,599,559)
非控股權益	723	10,483	7,172	8,054
	<u>723</u>	<u>10,483</u>	<u>7,172</u>	<u>8,054</u>
虧絀總額	<u><u>(245,669)</u></u>	<u><u>(2,701,414)</u></u>	<u><u>(2,434,869)</u></u>	<u><u>(2,591,505)</u></u>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145	103,659	76,849	57,217
遞延稅項負債	–	5,029	4,736	4,23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746,193	2,448,645	2,730,121	2,314,950
可轉換優先股	314,726	1,234,924	1,362,112	1,500,243
	<u>1,074,064</u>	<u>3,792,257</u>	<u>4,173,818</u>	<u>3,876,647</u>
流動負債				
借款	126,500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234	–	–	–
應付賬款	116,543	190,694	200,639	168,7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4,920	343,235	301,156	197,190
合同負債	57,957	80,530	115,049	86,636
應付所得稅	6,731	2,658	13,650	10,97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617,536
租賃負債	8,048	25,958	26,811	32,972
	<u>535,933</u>	<u>643,075</u>	<u>657,305</u>	<u>1,114,066</u>
負債總額	<u>1,609,997</u>	<u>4,435,332</u>	<u>4,831,123</u>	<u>4,990,713</u>
虧絀及負債總額	<u>1,364,328</u>	<u>1,733,918</u>	<u>2,396,254</u>	<u>2,399,208</u>
流動資產淨值	<u>402,345</u>	<u>472,173</u>	<u>914,986</u>	<u>222,111</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理財產品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及借款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悉數償還未償還借款）。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5.0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營運所得現金，以及我們購買非上市債務證券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5.0百萬元減

概 要

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22.1百萬元，主要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17.5百萬元，由非流動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重新分類，因為在未能實現合資格上市等情況下，贖回權可於一年內行使。

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5.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產生虧損人民幣2,495.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根據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我們於2021年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326.3百萬元以及於2021年錄得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為人民幣939.4百萬元。

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1.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4.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錄得年內淨利潤人民幣509.3百萬元，部分被功能貨幣與目標公司呈列貨幣不同的國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人民幣306.0百萬元(負值)以及目標公司換算以外幣計值的可轉換優先股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抵銷。

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591.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宣派股息人民幣198.4百萬元，請參閱「一股息及股息政策」。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上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因此該等優先股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我們預計之後不再確認任何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或收益，而我們將由負債淨額狀態轉為資產淨值狀態。

請參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的討論」。

概 要

節選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8,096	156,268	711,096	207,755	280,39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6,534)	(48,044)	(475,532)	(26,092)	(257,81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609,339</u>	<u>(3,828)</u>	<u>(34,158)</u>	<u>3,143</u>	<u>(213,15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550,901	104,396	201,406	184,806	(190,57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310	629,319	718,187	718,187	955,6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 變動的影響	<u>108</u>	<u>(15,528)</u>	<u>36,050</u>	<u>20,626</u>	<u>2,704</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29,319</u>	<u>718,187</u>	<u>955,643</u>	<u>923,619</u>	<u>767,768</u>

營運資金

經計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活動預期所得現金，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繼承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時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我們認為，收入增長總額、總毛利率及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可提供衡量我們於一段時間內的經營效率的重要指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收入增長總額、毛利率總額及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2023年
收入增長總額(%)	78.6	76.1	29.3	–	(1.9)
總毛利率(%) ⁽¹⁾	65.0	57.2	54.2	54.1	54.9
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²⁾	10.1	4.2	19.6	17.5	24.0

附註：

- (1) 毛利率總額等於毛利除以年內收入。
- (2) 經調整淨利率指經調整利潤淨額佔該年內收入的百分比。有關經調整淨利率的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經調整利潤淨額及經調整淨利率」。

我們的總毛利率由2020年的65.0%下降至2021年的57.2%並進一步下降至2022年的54.2%，主要是由於我們音頻娛樂服務的增長，主播及公會的分成收入比例較增值服務的收入比例更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毛利率穩定在54.9%，而2022年同期為54.1%。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主要綜合收益表項目說明－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由2020年的10.1%下降至2021年的4.2%，並增加至2022年的19.6%。我們的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5%增加至2023年同期的24.0%。有關經調整淨利率的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經調整利潤淨額及經調整淨利率」。

概 要

主要經營指標

我們定期審查若干主要經營指標以評估我們的業務並衡量我們的表現。下表載列於所示各期間與我們TT語音平台有關的主要經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平均月活躍用戶(百萬)	12.3	16.8	13.8	14.9	12.6
平均月付費用戶(千)	643.9	965.6	1,000.3	1,096.0	897.0
付費率	5.3%	5.7%	7.2%	7.4%	7.1%
每名付費用戶月平均收入 (人民幣元)	184	221	279	249	296

我們監測平均月活躍用戶，以衡量活躍用戶群的規模及用戶參與度。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由2020年的12.3百萬增加至2021年的16.8百萬，主要由於我們對用戶體驗、組隊技術以及其他創新社交娛樂產品方面的持續投資。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由2021年的16.8百萬減少至2022年的13.8百萬，主要由於(i)於2022年2月至2023年1月暫停下載我們的TT語音應用，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內容管理和監控」，及(ii)我們的重點由通過推廣及廣告獲取用戶轉移到增進用戶聯繫及提高用戶參與度。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9百萬減少至2023年同期的12.6百萬，主要由於我們的重點由通過廣告及推廣渠道獲取新用戶轉移到增進現有用戶聯繫及提高用戶參與度。

我們監測平均月付費用戶及付費率，以衡量我們變現用戶群的能力。我們的平均月付費用戶由2020年的643.9千增加至2021年的965.6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1,000.3千。我們的付費率由2020年的5.3%上升至2021年的5.7%並進一步上升至2022年的7.2%。我們的每名付費用戶月平均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84元增加20%至2021年的人民幣221元，並於2022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79元。該等增幅主要由於我們用戶群的擴大、用戶之間的更多互動及彼等更願意通過虛擬打賞加深彼等的關係，所有這些受到我們持續提供的令人滿意的用戶體驗以及平台上提供的日益多樣化的社交娛樂場景的驅動。我們的平均月付費用戶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96.0千減少至2023年同期的897.0千，主要因為我們的運營工作側重於增加付費用戶的個人支出，而非擴大付費用戶群。

概 要

繼承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繼承集團之說明性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旨在說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23年6月30日（就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及於2022年1月1日（就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進行。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已於2023年6月30日、2022年1月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此未必真實反映繼承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以及現金流量。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目標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目標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而編製，並作出隨附附註所述的未經審計備考調整，其直接源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具有事實支持，並按上市規則第4.29及14.69(4)(a)(ii)條編製。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假設(i)目標資本重組（詳見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目標資本重組」）完成；(ii)概無Vision Deal 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及(iii)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可達成而編製。此外，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呈列以下兩種贖回情形。

- **假設不贖回（情形一）：**本呈列假設概無Vision Deal A類股東行使其權利贖回其所持任何Vision Deal A類股份且因此交割時於託管賬戶所持金額可悉數用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根據PIPE投資協議，PIPE投資者獲發行63,186,508股繼承公司股份。
- **假設悉數贖回（情形二）：**本呈列假設贖回100,100,000股Vision Deal A類股份（即悉數贖回數額）。根據PIPE投資協議，PIPE投資者獲發行63,340,546股繼承公司股份。

概 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以下各項一併閱讀：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隨附附註；
-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以及於2023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
- Vision Deal於2023年4月25日刊發的年報所載Vision Deal於2022年1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
- Vision Deal於2023年9月15日刊發的中期報告所載的Vision Deal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及其相關附註；及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繼承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繼承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2023年6月30日	
	情形一 人民幣千元	情形二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063,031	1,063,031
流動資產	2,433,417	1,480,401
權益及負債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04	629
其他儲備	6,473,627	5,424,330
累計虧損	(3,815,845)	(3,719,489)
非控股權益	8,054	8,054
總權益	2,666,540	1,713,524

概 要

	於2023年6月30日	
	情形一	情形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180,701	180,701
流動負債	649,207	649,207
總權益及負債	3,496,448	2,543,432

繼承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情形一	情形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401,990	3,401,990
營業成本	(1,559,517)	(1,559,517)
毛利	1,842,473	1,842,473
銷售及營銷開支	(547,847)	(547,847)
行政開支	(180,986)	(180,986)
研發開支	(508,986)	(508,986)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	5,114	5,114
有關上市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 專業費用及開支	(1,059,808)	(980,072)
可贖回A類股份的交易成本攤銷	(51,519)	(51,519)
其他收益淨額	52,810	52,810
經營虧損	(448,749)	(369,013)
財務收入	15,984	15,984
財務成本	(5,434)	(5,434)
財務收入淨額	10,550	10,550

概 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情形一 人民幣千元	情形二 人民幣千元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的虧損淨額	(3,887)	(3,88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
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
權證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u>(13,656)</u>	<u>(13,65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455,742)</u>	<u>(376,006)</u>
所得稅開支	<u>(68,695)</u>	<u>(68,695)</u>
年內虧損	<u>(524,437)</u>	<u>(444,701)</u>

繼承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情形一 人民幣千元	情形二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524,437)	(444,701)
其他全面虧損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匯兌差額	(45,749)	(45,749)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因本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變動	10,239	10,239
匯兌差額	<u>(260,255)</u>	<u>(260,255)</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扣除稅項)	<u>(295,765)</u>	<u>(295,765)</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其他 全面虧損總額：		
— 目標公司擁有人	(295,107)	(295,107)
— 非控股權益	<u>(658)</u>	<u>(658)</u>
	<u>(295,765)</u>	<u>(295,765)</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目標公司擁有人	(816,891)	(737,155)
— 非控股權益	<u>(3,311)</u>	<u>(3,311)</u>
	<u>(820,202)</u>	<u>(740,466)</u>

概 要

繼承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情形一 人民幣千元	情形二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73,903	564,84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9,592)	(469,59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096,878</u>	<u>221,71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01,189	316,96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8,187	718,1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u>36,050</u>	<u>36,050</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955,426</u></u>	<u><u>1,071,199</u></u>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趣丸已宣派特別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12.0百萬元及人民幣230.0百萬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目標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2023年1月9日，目標公司宣派中期股息29.3百萬美元，其中29.1百萬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以現金結算。詳情請見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

於2023年12月8日，目標公司宣派中期股息300百萬港元，擬自目標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派付。預計有關股息將以目標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並將於上市前支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用於撥付有關股息。

於交割後，繼承公司將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日後是否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亦將取決於可否自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獲得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自按照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年內利潤派付。中國法律亦

概 要

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至少須留出其稅後利潤的10% (如有) 撥作法定儲備，直到該儲備總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且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配。分派予繼承公司股東的股息於其股東或董事 (如適用) 批准股息的期間內確認為負債。

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繼承公司可考慮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繼承公司股東分派股息人民幣300百萬元，及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財政年度按年度基準淨利潤的40%分派股息。然而，繼承公司日後派付任何股息將由其董事酌情釐定，並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其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同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如繼承公司的開曼群島顧問所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公司可自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倘宣派或派付股息將導致繼承公司不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則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投資者不應期望能收取現金股息而購買繼承公司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Vision Deal及目標公司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應付之佣金及開支後，並假設Vision Deal A類股東100%行使有關彼等的Vision Deal A類股份之贖回權，繼承公司將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46.7]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惟根據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而做出變動：

- 約[25]%或[36.7]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未來三年內推動我們的TT語音平台的可持續及優質的用戶群擴張；
- 約[20]%或[29.3]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未來三年內進一步通過多樣化的產品組合吸引用戶社區；
- 約[45]%或[66.0]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未來三年內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以改善整體用戶體驗並加強我們的變現能力；
- 約[10]%或[14.7]百萬港元將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包括未來三年的營運資金需求。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有關預計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產生的上市開支，請參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一節。

概 要

近期發展

海外上市規定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5項配套指引，該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試行辦法，於境外市場首次公開發售或上市應在境外提出相關申請後3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公司透過單次或多次收購、換股、股份轉讓等方式直接或間接於境外市場將境內資產上市的，應履行本辦法規定的備案程序。目標公司在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後，須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

網絡安全及互聯網數據安全

目標公司的業務涉及收集和保留用戶數據，包括個人資料，因為其各種信息系統用於數據錄入、數據處理、數據分析、數據匯總及數據匯報。目標公司亦維護業務運營數據以及僱員個人資料。有關其用戶、僱員及業務運營數據資源的完整性及安全性對其業務至關重要。目標公司的用戶及僱員希望其能夠充分保護彼等的個人資料。適用法律要求目標公司對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嚴格保密，並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保護此類個人資料。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規定從事下列活動的數據處理者應申請網絡安全審查：(i)取得大量與國家安全、經濟發展或公共利益相關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商的合併、重組或分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在國外上市；(iii)在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v)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其他數據處理活動。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及其他監管部門聯合修訂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購買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CIIO**」），必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ii)持有一百萬以上用戶個人信息的互聯網平台運營商在國外尋求上市，必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及(iii)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認為網絡產品及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應當按照程序報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批准，然後按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行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概 要

根據目前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目標公司尚未被認定為CIIO。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3年5月7日代表目標公司通過國家網信辦公佈的熱線電話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中國網絡審查中心」）的一名官員進行了諮詢。根據國家網信辦的正式公告，中國網絡審查中心是此次諮詢的主管機構，因為其受國家網信辦轄下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委託，有權接受和審查申請材料，並設立關於網絡安全審查的諮詢熱線。根據有關諮詢，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即使目標公司持有超過一百萬用戶的個人資料，但鑒於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中規定的任何「外國」，目標公司無需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作為非法律專家，獨家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重大事項，導致其對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關於無需進行自願網絡安全審查的結論的合理性產生懷疑。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安全評估辦法規定，任何處理或出口個人信息超過該辦法規定的一定數量限額的數據處理者，在向境外傳輸任何個人信息之前，應申請國家網信辦的安全評估。安全評估要求亦適用於任何中國境外的重要數據傳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在日常運作中不涉及任何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的跨境傳輸，因此目標公司預計安全評估辦法不會對其在向外傳輸數據方面的日常運營產生重大影響。根據上述分析，目標公司預計將能夠在所有重要方面遵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安全評估辦法》。

有關不當使用或挪用個人信息相關風險的詳細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須對個人信息的不當使用或挪用負責」。

COVID-19對目標公司營運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COVID-19疫情對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有正面影響，但整體影響不大。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受COVID-19疫情影响」及「目標集團的業務－COVID-19對我們營運的影響」。

概 要

無重大不利變動

目標公司董事確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本通函日期，自2023年6月30日（即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結算日）起，其業務經營、財務或貿易狀況、債項、抵押、或有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虧損）估計

目標公司董事估計，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及根據本通函「附錄三A－目標集團的利潤／（虧損）估計」一節所載基準，目標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綜合利潤／（虧損）將不少於／超過人民幣[●]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虧損）估計」及「附錄三A－目標集團的利潤／（虧損）估計」一節。

股東特別大會及推薦建議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PIPE投資、獲准許股權融資（如有）、股份轉讓及合併）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撤回上市須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本公司謹訂於[●]年[●]（星期[●]）[上午／下午][●]假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Vision Deal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所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及其密切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發起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發起人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密切聯繫人放棄投票。於本通函日期，發起人於25,025,000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佔Vision Deal已發行股份約20%及已發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B類股份的100%。

經考慮「Vision Deal董事會函件－E.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理由」所載的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理由，Vision Deal董事認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PIPE投資及合併）、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撤回上市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以及採納私營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 要

因此，**Vision Deal**董事建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PIPE**投資及合併）、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撤回上市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以及**Vision Deal**採納私營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獲批准或未完成的影響

於2023年12月8日，**Vision Deal**已刊發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公告。**Vision Deal**已承諾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日期起計30個月內（即2024年12月9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批准、交割未完成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不符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包括繼承公司於上市時須擁有最少100名專業投資者的規定，除非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任何該等規定），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將維持於聯交所上市，惟須符合以下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及**Vision Deal**細則，倘：

- (i) **Vision Deal**未能於其首次上市日期2022年6月10日起計18個月內宣佈另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未能於上市日期2022年6月10日起計30個月內完成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倘該等時限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投票及上市規則予以延長，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於該等延長時限內宣佈或完成（如適用））；或
- (ii)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發起人或**Vision Deal**董事出現重大變動後，**Vision Deal**未能就其存續取得所需之批准，

(a)**Vision Deal**將停止除清盤以外的所有業務；(b)暫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的交易；(c)**Vision Deal**將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盡快（但不超過一個月）按每股不低於10.00港元的購回價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並以現金支付，相等於緊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前兩個營業日所計算的於託管賬戶的存款總額（包括託管賬戶所持資金賺取而先前並未發放予**Vision Deal**以支付開支或稅項的利息及其他收入）除以當時已發行及流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數目，根據適用法律，有關贖回將完全取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作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權利（包括獲取進一步清算分派（如有）的權利）；(d)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

概 要

司上市權證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註銷；及(e)於贖回後，經餘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及Vision Deal董事會批准後，Vision Deal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清算及解散，惟就(a)、(c)及(e)段而言，Vision Deal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就債權人索償作出規定之責任，並在所有情況下須遵守適用法律之其他規定。

在任何情況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收取每股10.00港元的贖回款項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B類股東才可對託管賬戶內的資金提出任何申索。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獲批准或完成，Vision Deal將不會贖回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而所有股份贖回申請將被取消。在此情況下，Vision Deal將安排Vision Deal香港證券登記處即時退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東交付之任何股票。